

公開類
年報

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城市暨觀光發展處)
表號	20709-04-51

彰化縣觀光活動補助情形

中華民國 年

項目	件數(件)	金額(千元)
核定		
核銷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「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」核定補助之觀光活動之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彰化縣觀光活動補助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經本府依據「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」核定補助之觀光活動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按核定及核銷分。

(二)按件數及金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觀光活動：凡為促進觀光發展或配合政策辦理之觀光相關活動、訓練、推廣會或研討會。

(二)核定：當年度依相關觀光活動補助辦法及申請須知等規定申請補助，並經核定之觀光活動數。

(三)核銷：當年度核定觀光活動已辦理完畢並完成核銷之觀光活動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觀光活動核定及補助之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